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9月2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03.93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03.93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4、首次授予价格：每股3.641元。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7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03.93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8788%。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	1.0825%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0	0.2165%	0.002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0.8660%	0.0084%
4.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0.8660%	0.0084%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0825%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	0.6495%	0.0063%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	0.6495%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	0.6495%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	0.6495%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	0.6495%	0.0063%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	0.5413%	0.0052%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	0.6495%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	0.6495%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	0.6495%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	0.5413%	0.0052%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	0.6495%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	0.6495%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25	0.5413%	0.0052%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	0.6495%	0.0063%
20.		YooByungchul	领军人才	10	0.2165%	0.0021%
21.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1.0825%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	0.8660%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35	0.7578%	0.0073%
24.		焦华	副总经理	35	0.7578%	0.0073%
25.		娄会友	副总经理	35	0.7578%	0.0073%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5	0.7578%	0.0073%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	0.6495%	0.0063%
28.		潘骅	副总经理	30	0.6495%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	0.4330%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理	20	0.4330%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	0.4330%	0.0042%
32.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	0.3248%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理	15	0.3248%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理	8	0.1732%	0.0017%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3	0.0650%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	0.0217%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77人）			310.53	6.7232%	0.0649%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176人）			1,461.35	31.6394%	0.3055%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88人）			1,435.05	31.0700%	0.3000%
40.	预留部分			414.84	8.9816%	0.0867%
	合计			4,618.77	100.0000%	0.96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指截至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前并且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前公司总股本，即4,783,522,257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260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15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或B≥Bm，X=100%；2.A＜Am且B＜Bm，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58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36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2-2024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06亿元	2022-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68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58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3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或B≥Bm，X=100%；2.A＜Am且B＜Bm，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服从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在满足上述要求下，激励对象需争当奋斗者，主动作为，完成目标，做出贡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按照动态考评规则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及A-、B++、B+和B+以下四个考核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按下表确定：

考核等级	A及A-	B++	B+	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03.93万股，授予价格为3.641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仍为6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203.93万股，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穆猛刚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焦华先生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但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仅存在买入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卖出股票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1520001号）：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7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53,065,091.3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2,039,3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025,791.30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

七、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9,513	0.37%	+42,039,300	60,798,813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787,744	99.63%	-	5,074,787,744	98.82%
总计	5,093,547,257	100.00%	+42,039,300	5,135,586,557	100.00%

九、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203.93	21,822.46	6,910.45	10,001.96	4,000.78	909.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135,586,557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798元/股。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03,58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0,358.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 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9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9月2日前（不含9月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自2022年8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2.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3.	008709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龙头股票
4.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5.	011335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医药混合A
6.	012386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7.	015666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C
8.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C
9.	01566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C
10.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混合
11.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12.	00505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A
13.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慧混合
14.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15.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新动能混合
16.	013026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C
17.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18.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信混合A
19.	519617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信混合C
20.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荣混合A
21.	519620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荣混合C
22.	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盛混合A
23.	519626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盛混合C
24.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润混合A
25.	519628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润混合C
26.	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睿利混合A
27.	519630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睿利混合C
28.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29.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30.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A
31.	519653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C
32.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33.	51965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34.	519662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回报债券A
35.	519663	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回报债券C
36.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A
37.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C
38.	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39.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40.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41.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A
42.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蓝筹混合A
43.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康乐股票A
44.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45.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A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1-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招商证券自2022年9月1日起将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参与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自2022年9月1日，招商证券开始办理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755）、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710501）、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861）、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584）、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1383）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罗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

一、即日起，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需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根据风险动态情况，采取相应健康管理措施。所有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抵罗后一律执行3天内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健康管理措施；已做"落地检"的入（返）罗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二、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村）社区网格要严格查验进入人员的健康码、行程卡，督促7天内由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完成3天内2次核酸检测。

三、所有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须在入罗前，通过"曲靖防疫"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

四、8月1日以来有海南、西藏、新疆旅居史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对于会议临近召开时间的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公司将在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提示性公告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本次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0年9月1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发起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